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世茂 G4”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20 世茂 G4”公司债券已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就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有关停牌公告及持有人会议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3、证券代码：175192。
- 4、证券简称：20 世茂 G4。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 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2 年期，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26 年，即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7、票面利率：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本期债券本金偿付方案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基准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起，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开始分期兑付。具体每期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6 月 28 日	10%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第五期本金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2%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3 月 28 日	15%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8 日	15%
第八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第九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5%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每期需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部分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9、计息期限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2 年，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4 日；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本期债券利息偿付调整如下：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本金兑付金额按照上述第 8 条“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而调整。

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3.94%计息），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上述第 8 条“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项下的每期需兑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部分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的 12 月 28 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6 月 28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依据上述约定得本期债券本金兑付调整和利息兑付调整安排，每张“20 世茂 G4”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3/28	0.0000	1.9700	0.0978	2.0678
2	2024/6/28	0.0000	1.9700	0.0978	2.0678
3	2024/12/28	2.0000	0.1781	0.0039	2.1820
4	2025/3/28	6.0000	2.2868	0.0987	8.3855
5	2025/6/28	10.0000	2.6236	0.1057	12.7293
6	2025/9/28	10.0000	0.7923	0.0148	10.8071
7	2025/12/28	12.0000	3.4327	0.1409	15.5736

序号	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	合计兑付金额
8	2026/3/28	15.0000	0.8906	0.0072	15.8978
9	2026/6/28	15.0000	1.0395	0.0146	16.0541
10	2026/9/28	15.0000	1.1885	0.0220	16.2105
11	2026/12/28	15.0000	1.3358	0.0293	16.3651
合计		<b>100.0000</b>	<b>17.7079</b>	<b>0.6327</b>	<b>118.3406</b>

除原始本金、利息兑付外，针对上述因部分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需额外支付的利息，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安排，于相应兑付日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或相关机构后续兑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派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及新增利息。

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不受发行人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期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等债券（以下简称“其他债券”）的偿付情况的影响，发行人未能清偿其他债券的本息或相关其他情形将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增信保障措施：根据《会议决议》，发行人同意为下述债券提供以下担保措施，作为共享增信资产：1、以“三亚月川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指“三亚翔合置业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所属项目公司（指“三亚翔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绍兴世茂广场”所属项目公司（指“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代码	简称	全称
1	155391	19 世茂 G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163216	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63644	20 世茂 G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75077	20 世茂 G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5	175192	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上述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权利实现时属于同一顺位,按各期债券剩余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对增信资产享有权利。

###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截至目前,鉴于“20 世茂 G4”公司债券经表决通过的持有人会议议案下的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等有关事项已完成办理,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 世茂 G4”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世茂 G4”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